广东省教育考试院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01-30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信息公开年报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wgk_xxgknb/content/post_4852613.html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省教育考试院”）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为https://eea.gd.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省教育考试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部署，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紧紧围绕“平安考试、阳光招生”目标，聚焦考试招生、政策解读、考生服务等核心职能，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作为规范考务管理、防范招生风险、提升服务效能与部门公信力的关键举措，积极推动信息公开与考务组织、招生录取、安全防控、考生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为我省考试招生事业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围绕考试招生核心职能，聚焦招考政策、报名流程、录取规则、工作动态、成绩发布等社会关切领域，系统梳理并动态更新公开事项清单，推动信息公开覆盖考务组织、招生录取、安全防控全链条。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录取“十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招生计划、资格名单、录取结果、政策照顾考生信息等关键内容，以高质量信息公开维护招考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考生及家长的知情权。

（二）持续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针对新高考改革、特殊类型招生、加分政策调整等热点难点，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政策解读体系。灵活运用图文解读、短视频、直播答疑等多种形式，讲清政策内涵与操作流程。组织开展线下宣讲、线上政策发布会等活动，精准回应考生和家长关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消除政策理解偏差，保障考生合法权益。

（三）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教育考试招生相关规范，健全信息公开目录、保密审查、发布审核等制度机制，明确公开范围、时限、责任与标准。建立“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复核”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涉考保密

信息与考生个人信息的识别与防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决防止信息泄露和违规公开，确保所公开信息合法、规范、权威。

（四）着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立足考生、家长及公众需求，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完善“报名报考”“报考指南”“招考公示”等主题栏目，简化检索路径，实现信息“一窗通查”。整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服务热线、线下宣讲等多渠道资源，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联动”的立体公开矩阵，拓展信息传播覆盖面与获取便捷度。同步健全平台运维保障机制，确保各类招考信息及时发布、精准推送，打造可靠、便民的信息服务主阵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053.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3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0	
（七）总计	47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5年，省教育考试院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对考生和家长留言、咨询的针对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呈现，通俗化、场景化和案例化解读不足，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对此，2026年我院将从以下方面着力改进：

一、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推行“图文+案例+直播答疑+短视频”融合解读模式，联合高校招生办、中学教师开展靶向式解读，让招考政策更易理解、更便使用。

二、优化公开平台效能。持续升级机构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加强官方新媒体运营管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依托考点服务、现场宣讲等场景，推动信息公开与考生服务深度融合。

三、着力构建信息公开评估反馈机制。探索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结合数据分析与问卷调查，定期对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时效性、获取便捷度及公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估。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调整公开内容与方式，形成“发布—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